

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999 号 9 层 BCDE 单元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长期合作、相互信任、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打造全国慢性病领域三甲主治及以上医师达人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一、合作目的：抓住私域红利，借甲方自带医生资源共同打造医生达人，为私域打造引流准备。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分以下三个阶段完成合作：

1、第一阶段：完成医生打造闭环

1.1 初步完成医生达人打造闭环；

2、第二阶段：复制模式/平台引流

2.1 复制第一阶段闭环，扩大医生孵化数量，进行导流

3、第三阶段：全面扩张/多维转化

3.1 全面建立医生达人的内容体系；

3.2 协助完善医生达人矩阵，形成全域线上医患沟通模式；

3.3 优化医生服务产品线，形成多维度变现模式。

三、合作期限：六个月，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如需续签的，双方可就续签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合作预期成果：

合作成果分三个梯队，其中：

第一梯队成果的签约医生全网粉丝数需达 5 万-8 万，第一梯队的签约医生数量占总签约医生数量（总签约医生数量不含在合作期满前以任何形式与乙方解除合作的签约医生）的 10%；

第二梯队成果的签约医生全网粉丝数需达 3 万-5 万，第二梯队的签约医生

数量占总签约医生数量（总签约医生数量不含在合作期满前以任何形式与乙方解除合作的签约医生）的 20%；

第三梯队成果的签约医生如在签约后三个月内的全网粉丝数低于 1 万的，则甲方需继续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标准提供其他医生候选名单供乙方筛选，甲方应保证在整个合作期间需始终保持有 10 位入组医生。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前述“签约医生”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共同拟定的医生筛选标准，提供匹配的医生候选名单后，经甲乙双方共同评选后符合要求的医生，并与该医生完成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的服务费总额为¥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税，服务费核算方式见附件 1《成本核算表》。

二、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 3 次支付。

①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开展相应的服务。

②【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③合作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如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而导致乙方工作进度推迟，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 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保障乙方有足够的医生达人孵化资金；

二、根据甲乙双方共同拟定的医生筛选标准，提供匹配的医生候选名单，

并保证在整个合作期间，经乙方评选后至少有 10 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标准的医生，如经评选后医生名单不足 10 人或在合作期间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签约医生自身原因退出、因签约医生在签约后不符合孵化成果要求退出等）有签约医生退出或如在合作期间内签约医生属于第三梯队成果的，甲方需继续提供其他医生候选名单供乙方筛选；

三、根据乙方要求，分阶段提供更多疾病领域的候选医生名单；

四、积极协助并向乙方提供签约医生各平台账号认证的所需材料；

五、全力配合乙方拓展商业变现转化渠道；

六、经乙方初期孵化成功的签约医生，后续账号运维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七、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指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服务事项需要的相关真实信息、资料文档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签约医生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二、乙方需配合签约医生在甲方软件平台开通医生工作室，并通过医生工作室对粉丝进行患教和慢病管理服务，但以医生意愿为主；

三、全力配合促成签约医生与甲方完成签约和后续商业变现合作；

四、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提供完整的孵化运维团队；

五、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甲方提供前期洽谈所需材料；

六、提供服务内容策划以及签约医生短视频脚本撰写服务；

七、为签约医生在相应的短视频平台创建基础账号；

八、为签约医生账号提供短视频拍摄以及后期制作；

九、为签约医生账号提供账号运维、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并根据实际效果实时调整；

十、经乙方初期孵化成功的签约医生，其账号合作期满后运维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全力促进签约医生账号在全平台的发展，为账号后期变现助力。

十二、乙方有权及时、完整地知晓各种与履行本协议义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十三、乙方跟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脚本、数据、运营方案等资料，都必须分享给甲方，但甲方应当予以保密，因甲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中止，甲方应长期保密。

第五条 权益分配

- 一、甲乙双方确认，签约医生账号的归属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 二、甲乙双方确认，签约医生账号发布的短视频及其相关文本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 三、在合作期间，乙方独立拥有所有签约医生账号的运营权，并具有对账号发布内容的主导权，甲方可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后进行采纳。
- 四、合作期间，签约账号的商业变现所得由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按【50%】比例分配。双方于合作期满后【30】日内就商业变现金额予以确认并进行分配。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一、本协议生效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但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之规定、本协议有关条款之约定应当披露或为了履行本协议而向会计师、律师或有关中介机构和人员所做披露除外。
-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所获得的乙方的相关资料，甲方应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所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信息或文件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二、本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二、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外，还应按逾期支付金额 0.5%/日的标准计算、支付逾期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到【十五】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再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合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提供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标准的医生）致使签约医生人数不足 10 人的，因此乙方无法达成合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还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但合作期限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在合作期间，因经乙方要求医生所发布的内容或乙方运营的原因引起的纠纷或遭受的平台处罚、行政处罚等，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纠纷、广告违法、用户投诉等，由乙方承担具体责任及赔偿。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首部签署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一方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三、本协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有关本协议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调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本协议由主协议及附件组成，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本协议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成本核算表》

总孵化医生数为 10 人，共执行 6 个月

	类目	岗位	数量	时间（月数）	单月工资（元）	成本（元）	备注
人员成本	商务部	商务	1	4	¥15,000.00	¥60,000.00	对接医生，了解需求，整合输入方案，达成合作，签订合同，项目开展后的商务型沟通
	运营部	账号运营	3	4	¥18,000.00	¥216,000.00	负责短视频和直播内容的创意策划，设计与开发，包括短视频日常内容的剧本撰写，IP 人物设定，情节设计等 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对接商务需求，对接视频平台，落地运营方案
	摄制部	拍摄	2	4	¥15,000.00	¥120,000.00	对接运营与内容要求部的文案需求，完成拍摄和后期剪辑，确保成片符合运营和文案要求
		后期剪辑	1	4	¥15,000.00	¥60,000.00	
器材租赁			2	1	¥45,902.90	¥91,805.80	明细详情见附件《器材清单》
差旅成本			1	4	¥5,000.00	¥20,000.00	预估4个月的工作人员差旅储备金
合计成本						¥567,805.80	
税费					6%	34068.35	
总成本						601874.15	
智众投入资金						500000.00	

请附上《器材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索尼相机	A7III	1
2	索尼镜头	24-70 F2.8	1
3	三脚架	SUIRUI N2205	1
4	闪光灯	神牛860	1
5	高速卡读卡器	川宇USB3.1多功能读卡器	1
6	内存卡	64G SD卡	2
7	索尼电池	FZ100	3
8	镜头UV镜	B+W 77UV	1
9	摄像导轨	二代HOT DOG滑轨	1
10	索尼无线话筒小蜜蜂麦克风	索尼UWP-D21新款索尼小蜜蜂	1
11	相机大疆视频稳定器	智云WEEBILL S相机稳定器	1
12	摄影灯补光灯	旅行家(Travor)影视灯光600AS	1
13	摄影包	TARION德国相机包大容量单反双肩背包	1
14	2T硬盘	西部数据	1
15	优盘	三星(SAMSUNG)128GB USB3.1 U盘	1
16	干燥箱	锐玛(EIRMAI)单反相机防潮箱	1